

《住房租赁合同》补充协议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出租人和承租人本着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住房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此《住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一》在基于原合同《住房租赁合同》的基础上作为合同附件对房屋续租事项进行补充说明。

2、按照《住房租赁合同》约定，承租人于2021年6月6日租赁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二村73号3幢18-1号房屋，房屋租赁到期日为2022年6月5日。现因承租人工作原因需对此房屋进行续租，合同约定承租人对房屋续租享有优先权。经双方协商，相关续租事宜要点如下：

(1) 房屋续租期自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，共计12个月。

(2) 房屋租金按照原合同租金2400元/月，物管费77.11平方米*1.5元/平方米≈116元/每月，网费59/每月，按季度支付（即7725元/季度）。

(3) 此房屋前期已支付房屋押金2400元，此次续租不再额外支付押金。

3、其他相关未尽事宜，遵循原合同《住房租赁合同》执行。

出租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【法定代表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委托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法定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2年5月29日

承租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法定代表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委托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【法定代理人】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